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微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許晉端

包兆元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麗芬

再審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0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原告所支出救護車費用各新臺幣3萬700元，係為治療重傷害而經主治醫師評估有緊急搭乘必要，並非就近照顧而搭乘救護車，是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0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認定有所違誤，爰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

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末上揭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確定判決於114年10月23日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上訴而告確定，並於同年10月29日送達判決正本予兩造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確定判決事件卷第73-77頁），是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自應遵守上揭條文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即至遲應於原確定判決114年10月29日送達起算30日內提起再審，然再審原告遲至115年5月2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第7頁本院收狀戳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；又再審原告經本院通知補正，仍未能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其再審理由係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-31頁），據上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難認合法。

(二)又再審原告雖以前詞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核其前揭再審主張意旨，無非係提出其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有所質疑，然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均未加以表明，揆諸前開條文規定及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自亦難認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(三)末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意旨可資參

照)。本件經本院函請再審原告表明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裁判，再審原告具狀表明本件其係對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情，有本院函文及再審原告民事補正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-31頁），是本件既係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所應指明之再審事由亦應針對原確定判決為之，是再審原告陳稱：本院114年度再微字第4號事件中補費裁定與駁回再審之訴裁定，兩者合議庭組織並非完全相同，有法官不公正或偏頗之虞而應迴避情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非合法表明本件再審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陳美芳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